

## 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5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5,600,000股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9923%）。

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（即从2020年6月22日起至2020年9月21日止）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（即从2020年6月4日至2020年9月3日止）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前述股份减持计划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间时间已经过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7】9号）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股份减持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（元）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比例（%）
员工持股计划	大宗交易	2020.07.22	5.90	10,000,000	0.840539

		2020.07.23	5.78	10,914,400	0.917398
合计	-	-		20,914,400	1.757937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减持前持股		减持后持股	
	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(%)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(%)
员工持股计划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			
		80,400,000	6.757936	59,485,600	4.999998

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7】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，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3、公司将继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